

# 以尽职担当守卫公平正义

## ——追记“全国模范检察官”蒋春尧

新华社 吴帅帅

“这案子不只是普通纠纷,还可能影响一个孩子的健康成长,坚决要办。”这是7月1日被追授“全国模范检察官”的蒋春尧,生前办理最后一件涉未成年人民事抗诉监督案时,对同事说过的话。经过杭州市人民检察院1年多的努力协调,前几天,涉案未成年人终于拿到了父亲意外离世后用于保障其成长的抚恤金。但推动案件办理的蒋春尧没能看到这一结果。

蒋春尧同志生前任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2021年10月19日晚,因连续加班过度疲劳,他突发急性昏迷,经抢救无效因公牺牲,时年56岁。

“没有小案子,不怕难案子。”从检30年,蒋春尧扎根检察办案一线,工作作风踏实细致。

2010年前后,有一波不法分子盯上了生育保险金这块“唐僧肉”:通过虚报怀孕妇女员工信息,骗领生育保险金,非法所得达370余万元。

接手案件后,蒋春尧和同事加班加点补充侦查、收集固定证据、批捕起诉,最终犯罪分子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蒋春尧认为不能“就案办案”,这一社会治理漏洞必须

进行有效封堵。在他和同事们的推动下,2014年,杭州市检察院牵头与公安、人社等部门会签相关文件,形成联动新机制,对全市2100多家医保定点机构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推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43件。

从检30年,蒋春尧参与指导和办理各类案件2900余件,无一错案。这些案件中既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生产销售注水牛肉等民生领域案件,也有骗取社保、信用卡诈骗等涉及社会稳定的大案要案。

2018年,一些网贷平台风险不断出现,蒋春尧主动请缨,到杭州市网贷风险处置专班打击工作组任职。“办案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为群众追赃挽损。”这项复杂艰巨的工作,他一干就是3年。

在蒋春尧办公室留下的笔记本里,密密麻麻记录着对每一个案件的回顾。“我入职后就跟着他学习,‘一案一回顾’是他反复教我的。30年,他一直在坚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徐萍说。

“‘未检新兵’蒋春尧,请多支持。”2019年,蒋春尧转岗到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工作后,给许多检察官发去了这样的信息。

工作职责虽有调整,但办案的理念作风没有改变。2021年,杭州市出现了一批按照玩具标准销售的“儿童彩妆盒”产品,其中含有对未成年人身体有害的禁用色素。

但由于掌握的线索有限,相关公益诉讼一直难以开展。

了解情况后,蒋春尧分析认为,这一案件属于公益诉讼新领域,现有线索暴露出儿童彩妆的监管空白,可能对不特定未成年人造成损害。“查查涉事商店里有没有连锁机构,如果‘点多量大’,就以此切入正式立案。”

凭借蒋春尧的经验,办案检察官通过摸排发现,一家不知名的连锁机构存在违法销售行为,并最终查明杭州市共有41家销售同款问题“儿童彩妆盒”的商店,涉及产品总数3000余件。随后,检察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问题产品下架。

除了办案冲锋在前,蒋春尧还利用业余时间、岗位练兵等机会,陆续指导培养出了8名全国、浙江省检察业务标兵和能手。

一件朴素的黑外套穿了多年,在基层检察院挂职时坚持住在车库楼上的简易宿舍……对自己的吃穿用度,蒋春尧总是很“马虎”;从为眼镜架上螺丝,到维修单车、桌椅……对同事朋友的需求,他总是放在心上。

直到今天,许多同事路过蒋春尧生前工作过的办公室,还会不自觉地朝里面望一望,似乎那个身影依然在伏案工作。“他虽然离开了我们,但他的好品质、好作风、好习惯会一直激励着我们继续前行。”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张洪阁说。

## 一些医生化身网络“大V”边科普边带货,这一现象引发争议

# 医生做直播可带货还是“专公益”

《工人日报》 郜亚章

随着直播带货的兴起,一些短视频平台出现了不少实名认证为某医院某科室的医生博主。他们一边讲解医学知识,一边带货营销产品,赢得不少消费者的信任。然而记者调查发现,有部分医生推荐的商品质量良莠不齐,甚至存在隐瞒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九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提到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身份之便直播带货。这为医生直播带货敲响警钟。

### 以专业形象为产品“背书”

“相同条件下我倾向于医生带货,医生有专业背景,所以他们推荐的产品更值得信赖。”山东的消费者张博告诉记者。今年2月,他通过一家短视频平台刷到一名粉丝超千万的医生博主,其身份认证信息为北京某医院的急诊科医生。

“这位医生主要科普一些医学常识,对于像我这样的外行很受用。”张博说。根据短视频平台个性化推荐算法规则,他刷到该医生的次数越来越频繁。在一条视频中,该医生先是科普护发常识,接着开始推荐一款洗发水,并且明确表示这款洗发水有护发防脱功效。因受脱发困扰,张博花费149元买了两瓶。

收到货使用后,张博大失所望。“这款洗发水就像用水勾兑过一样,两瓶都快用完了,也并没有医生所说的效果,价格也偏高。当初如果不是医生力荐,我不会购买。”他吐槽说。

无独有偶,记者在另一名医生博主的短视频账号中看到,多名消费者在该博主的短视频评论区留言表示,其带货推荐的洗发水效果不明显,甚至出现发痒、起头屑等情况。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医学伦理与法律系教授王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医务工作者在公众面前易形成专家权威的形象,医生带货的情况下,其专家形象容易影响到普通消费者的自主性选择。而这种专业权威一旦与经济利益相关,就有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害医生的公信力。

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以“医生”为关键词搜索,出现多个以某公立医院实名认证的账号,进入账号主页出现“找我官方合作”的链接。据了解,有合作意向的商家可以点击链接了解博主账号的基本信息,包括任务报价、星图

指数、粉丝画像等,从而选择有影响力的博主洽谈合作,实现该博主为品牌方产品“背书”。

### 医生带货尚无明确法律规定

“目前,我国尚没有法律针对医生带货行为做出明确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立表示,但医生作为一般带货主体,应当遵守《广告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其中《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同时,由于医生职业的特殊性,因此其在带货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规定。“医生在带货过程中,应当恪守底线,不得违反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等。”沈立说。

中国政法大学医疗保障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刘炫麟认为,医生带货实质上是一种商业化的个人行为,一旦其推荐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于医生责任财产有限,消费者容易陷入维权困境,同时医生所在医疗机构的名誉会因此受损。

“医生即便可以在选品上把控,但也很难兼顾发货、物流、售后等环节。”首都医科大学卫生法系讲师乔宁告诉记者,如果在带货过程中出现问题,医生职业形象不但会受损,还有可能与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已有视频平台表示,将收回医生账号带货权限,包括橱窗、直播带货和短视频带货功能。

然而,记者注意到,一些实名认证账号在向“小号”引流。一名实名认证的医生博主曾发布短视频表示,其开通的小号将发布更多科普知识。记者发现,该博主的小号粉丝数量达到124万人,发布的多条视频挂上“小黄车”,即存在带货行为。

### 提倡回归职业本身发挥应有价值

“网络带货平台应认真落实《通知》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平台审核责任。”刘炫麟说,“同时,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在职医务人员的管理,让医生将主要精力用于本职工作,为公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医生本人也应该有风险意识,面对商业化带来利益的同时,应当意识到可能对公职人员身份带来的不良影响。”

“消费者个人应当理性消费,并充分认识到医疗行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不轻信网络或者视频直播上的带货行为,如有相关需求,应当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同时应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曝光违法违规行,增强社会警示作用。”刘炫麟表示。

沈立认为,无论是医疗机构还是网络平台,在监督医生带货行为时,应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既需要关注法律法规针对一般直播带货行为做出的规定,亦要关注对医生这个职业所做出的特别规定,密切关注相关制度的细化和落实情况。

去年3月,抖音短视频发布的《关于抖音医疗内容管理规则的说明》中提到,认证通过的机构、医生可以在抖音发布医疗内容,但均需经专业团队审核。同时强调,支持、鼓励专业医疗健康科普,严厉打击违规行为。

据了解,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明确,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履行宣传推广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对患者及公众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的义务。

乔宁认为,医生应回归其职业本身,在网络平台发挥其应有的价值。“面对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现象,医生作为知识博主,通过网络平台积极宣讲医学专业知识,符合公共健康发展的需要及其职业伦理的要求。”乔宁说,“医生做网络直播,还是应以健康公益科普为主。”